第三十一條

匝道會車標誌,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匝道車輛之插會。設於會合點 前方之主線上。右側插會用「警20」,左側插會用「警21」。 本標誌牌下緣得設「右(左)側來車」附牌,說明其來車方向。標準型 附牌圖例如左:



